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ZYSY-SC-202500096

委托方

(甲方): 河北轩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镇楼桑庙村北口

法人:

任思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中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法人:

刘孝治

联系人:

刘明

联系方式:

19933279700

电子邮箱: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3日到2026年1月12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态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3	废油桶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再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按照吨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中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5580809777777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备注



甲方: 河北轩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河北中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